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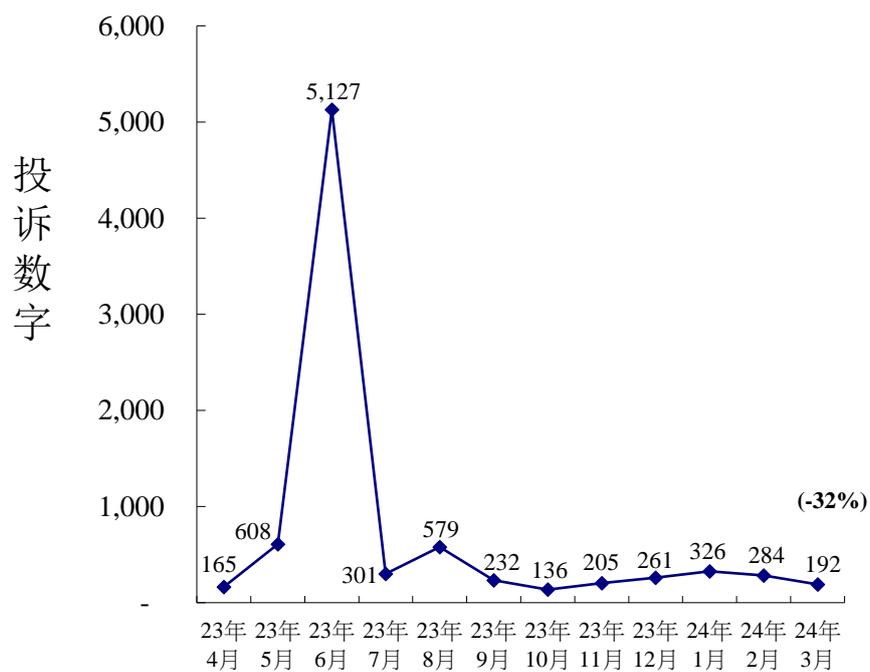
通讯事务总监获授权处理的投诉 (二零二四年三月)

通讯事务总监(「总监」)在二零二四年三月行使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授予之权力,处理了 126 个个案(涉及 192 宗投诉),裁定其中 6 个个案(涉及 6 宗投诉)属于轻微违规,106 个个案(涉及 169 宗投诉)属于理据不足,余下 14 个个案(涉及 17 宗投诉)则不属《广播(杂项条文)条例》的管辖范围。

总监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行使通讯局授予之权力处理的投诉数字见图一;总监于二零二四年三月裁定为理据不足的投诉见图二;而总监于二零二四年三月裁定为轻微违规的投诉见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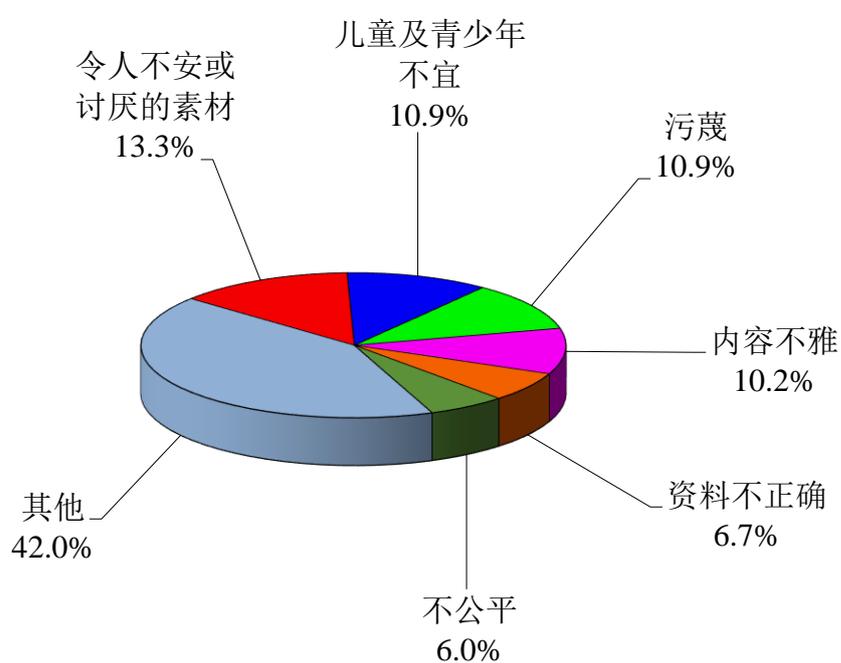
图 一

通讯事务总监于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处理的投诉数字



图二

通讯事务总监在二零二四年三月
裁定为理据不足的投诉个案
(按投诉类别计)



通讯事务总监在二零二四年三月
裁定为轻微违规的投诉个案

名称	频道	播放日期	违规事项
电视节目「六点半新闻报道」	无线翡翠台	9.3.2023	资料不正确
电视节目「午间新闻」	无线翡翠台	1.7.2023	误导
电视节目「新闻报道」	无线新闻台	20.7.2023	资料不正确
电视节目「去边啊Do姐」	HOY TV	6-8, 11 & 12.9.2023	赞助识别不符规定
电台节目「新闻报道」	新城知讯台	21.10.2023	资料不正确
电视节目「午间新闻」	HOY 资讯台	17.11.2023	资料不正确